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第十五期

湖北省政府公報

何佩瑛署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第十五期

湖北省政府公報

何佩瑛署

湖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一 銓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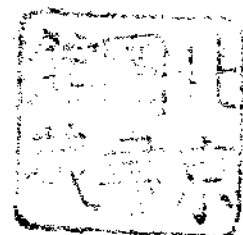
命令附

二 公牘

1. 訓令
2. 指令
3. 咨
4. 公函
5. 箋函
6. 電
7. 呈

三 法規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昌傳染病診療所組織規則 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 武陽兩城區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 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設立小本借貸處暫行辦法 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四 會議紀錄

湖北省政府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 附錄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工商部公布

銚

銚

● 任命令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六四七號

令祕書處銓審股長王 驥

查建設廳漢陽屠宰場場長羅鸞翹因案撤職遺缺以該員調充除委任并分行外仰即尅日赴調任事接收清楚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瑢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二六五五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委任駱再金等爲金水流域農場技佐馬龍驥爲事務員等情應予照准惟駱再金薪俸擬改訂一百五十元核與定章不符着仍照原請敘支合行檢發委任狀五件仰即轉給祇領具報爲要此令

計發委任狀五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二〇號至二三號

駱再金

四

茲委任劉天恩為本府建設廳金水流域農場技佐敘委任四級此狀

李福來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二四號

茲委任馬龍驥為本府建設廳金水流域農場事務員敘委任八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六六零號

令保安處

茲派劉兆麟為該處少校參謀吳振遠邵映南為科員宋寶樹為辦事員合行檢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三件仰即分別轉飭祇領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三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六六零號

令劉兆麟

茲派該員為本府保安處少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保字第四四號至四六號

吳振遠

科員 六

茲委任邵映南為本府保安處科員敘委任八級此狀

宋寶樹

辦事員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二六六九號

令建設廳

查漢陽屠宰場場長羅鸞翹經人呈控有案着即撤職遺缺以本府祕書處銓審股長王驥調充合行檢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一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并將交替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六六九號

令建設廳漢陽屠宰場場長羅鸞翹

查該場長經人呈控有案着即撤職遺缺以本府祕書處銓審股長王驥調充除分令外仰即尅日移交清楚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二五號

茲委任王驥爲本府建設廳漢陽屠宰場場長敘委任二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字第二六七二號

令保安處

呈一件

為通譯吳宏文勤勞卓著已蒙核准加薪擬晉升少校一級月俸二百四十元以示獎勵請鑒核俯准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祕字第五七號

茲委任楊衡平為本府祕書處科員敘委任七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六九七號

令警務處

案據該處造送警務處奉令改組後調整人事報請核委名單應予照准合行檢發訓令十四件委任狀三十八件仰該處轉給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訓令十四件委任狀三十八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六九七號

令 濮智詮

茲派濮智詮爲湖北省警務處祕書主任敘荐任二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六九七號

令 黃農軒
簡芳鄰

茲派黃農軒爲湖北省警務處祕書敘荐任八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六九七號

柯庭

令 常介人
吳兆霖

楊夢悟

柯庭

一

六

茲派 常介人 為湖北省警務處第二科科長敘荐任五級此令

吳兆霖

三

五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六九七號

程雲

令 彭鎮濤

王潤生

程雲

視察長

五

茲派彭鎮濤為湖北省警務處薦任待遇視察敘薦任九級此令

王潤生

薦任待遇視察

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六九七號

陳恕初

令 黃家驥
陳光超

高明榮

陳恕初

九

茲派黃家驥 陳光超 為湖北省警務處薦任待遇科員級薦任八

九 級此令

高明榮

十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警字第五號至第二四號

茲委任何銘佛為湖北省警務處科員級委任二級此狀

宋啓祥

二

劉新
劉柱
謝祖安
陳紱九
汪步雲
汪慶萱
吳惟白
屠慶甫
盧國鈞
李獻青
孫錦濤
程鳴山
李正圖
屠忠鴻
宋啓殷
王連閔

三三
三四
三三
三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
八
十一
十一
十一

戴國華

四

雷振球

六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警字第二五號至第二六號

茲委任汪璧城為湖北省警務處視察員級委任三級此狀
喻東如為湖北省警務處視察員級委任四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警字第二七號至第三二號

江國棟 七
陳壽瀛 七

茲委任鄭漢武為湖北省警務處技士級委任八級此狀

潘漢生 八

芾鐸民 八

王文英 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警字第三三號至第四二號

茲委任邱之香為湖北省警務處辦事員，敘委任十級此狀

趙吉臣

十

陳舜徽

十

余養民

十一

李壽生

十一

郭自明

十三

張百魁

十三

朱永錫

十

謝炎生

十

陳寶章

十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八六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 為呈請委任洪山林場辦事員高有慶為該場技佐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照准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即轉飭祇領并將各該員任事日期連同陳陵生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二六號

茲委任高有慶為本府建設廳洪山林場技佐敍委任八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八七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委任關忠謙為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等情應予照准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即轉

給祇領并飭尅日到差仍將該員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二七號

茲委任關忠謙爲本府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敘委任四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八八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委任王建修爲技佐等情應予照准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卽轉飭遵照尅日到差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二八號

茲委任王建修為本府建設廳技佐敘委任六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八九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報調整畜牧試驗場人事符預算暨請委謝忠德為該場技佐等情應予照准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尅日到差仍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表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二九號

茲委任謝忠德為本府建設廳畜牧試驗場技佐敘委任八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字第三一七號

令宋仲佳

茲派宋仲佳代理宜昌縣縣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字第三一七號

令宜昌縣縣長宋仲佳

查宜昌居本省上游地方重要亟應成立縣政府以資治理除由本府令派該員代理宜昌縣縣長檢令另發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任事日期連同該員粘像履歷三份呈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六三號

令民政廳

簽呈一件 為視察賀文叔在職病故請援例給予遺族三個月一次卹金并懇以科員包慶裕遞補遺缺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賀故視察員卹金既據簽明援張故股長宅森先例准如所請辦理至該員遺缺查有前武昌辦公處移交時申請錄用之吳覺人文學優長才屬可用堪以補充其科員包慶裕着以遇缺提升存記可也合行檢發訓令一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六三號

令吳覺人

茲派該員為本府民政廳視察敘荐任十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秘一字第二八八七號

令曾文彬

茲委任該員為省會警察局第三分局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八七號

令彭中炎
李延龍

茲委任該員為警務處警察大隊^一等分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八七號

令警務處警察大隊分隊長曾文彬

案查省會警察局第三分局局員李運煥行為不檢着即撤職遺缺以該員調充除委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八七號

令警務處警察大隊^二等分隊長彭中炎
省會警察局消防隊技士李延龍

案查本府警務處警察大隊 一 曾文彬
二 彭中炎 另有任用遺缺以該員 升 調 補除委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八七號

令省會警察局第三分局局員李運煥

查該員行爲不檢有玷官箴應予撤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八二八八七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

爲據省會警察局查復第三分局局員李運煥行爲不檢請予撤職處分遺缺以曾文彬彭中炎李延龍升補乞核示由

呈暨名單均悉所請照准合行檢發委任令三件訓令四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並嚴令李運煥立將借款如數償還以肅官箴切切此令 名單存

計發委任令三件訓令四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令

省祕一字第二九一三號

令 劉伯翼
孟美珍

齊正公
藍秉彝

茲委該員為湖北省立武昌第一中學校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一字第二九一三號

令 教育廳

簽呈一件 為皮曾蔭專案呈核外並致核劉伯翼等四員名單簽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委除委任外合行檢發委令四件仰該廳轉給具領仍將該員等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委令四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一九號

令保安處參謀高聲震

案查保安處第三科科长李鴻儒業經警務處警察大隊大隊長遺缺以該員調補應免本職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一九號

令高聲震

茲派該員為本府保安處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一九號

令保安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以參謀高聲震調補第三科科长一案應予照准合行檢發訓令二件仰即轉飭遵照并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三〇號

茲委任夏叔文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一常年工務所主任叙委任一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三二號

夏柴田

茲委任朱洪卿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一常年工務所技佐叙委任八級此狀

金國治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三四號

茲委任 呂恆儼 江茂林

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一常年工務所事務員敘委任九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三六號

茲委任郭斌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二常年工務所主任敘委任一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三七號至四〇號

茲委任 胡德琦 梁季生

吳水遠 王寶福

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二常年工務所技佐敘委任八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四一號

茲委任 朱九如 張維真

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二常年工務所事務員敘委任九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四三號

茲委任呂惕之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三常年工務所主任敍委任一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四四號至四七號

茲委任

夏孟嘗 潘守成
陳嘉增 楊平階

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三常年工務所技佐敍委任八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四八號
第四九號

茲委任 胡述初
晏凱

為本府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三常年工務所事務員敍委任九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五〇號

茲委任李夢白為本府建設廳隄防管理局第四常年工務所主任敘委任一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五一號

茲委任李振森李振森杜台三杜台三為本府建設廳隄防管理局第四常年工務所技佐敘委任八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五三號

茲委任熊克昌熊克昌屠偉屠偉為本府建設廳隄防管理局第四常年工務所事務員敘委任九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建設廳隄防管理局技佐夏紫田
科員呂恆徹

茲調派該員爲建設廳隄防管理局第一常年工務所技佐除委任外仰卽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建設廳隄防管理局技士郭斌

茲調派該員爲建設廳隄防管理局第二常年工務所主任除委任外仰卽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五八號

胡德琦

令建設廳隄防管理局技佐梁季生

吳永達

茲調派該員爲建設廳隄防管理局第二常年工務所技佐除委任外仰卽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科員

朱九如
張維真

茲調派該員爲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二常年工務所事務員除委任外仰卽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科員熊克昌

茲調派該員爲建設廳堤防管理局第四常年工務所事務員除委任外仰卽遵照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 據堤防管理局呈報組織常年工務所連同各所職員名冊請分別委派轉請鑒核狀委由

呈悉准予加委合行檢發委任狀二十五件訓令九件仰該廳轉給具領遵照任事仍將新委各員到差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并第二常年工務所調用人員履歷彙報呈核爲要此令

計檢發委任狀二十五件

訓令九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二字第二九八一號

令本府駐京辦公處處長王干城

呈一件 為呈送本處職員姓名職別薪俸表及公役姓名工餉表祈分別加委由

呈暨名冊均悉所請照准合行檢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五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任事并將任事日期連同履歷表各三份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名冊存

計發訓令一件委任狀五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二字第二九八一號

令徐昆賢

茲派該員為本府駐京辦公處主任處員敘荐任玖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祕字第五八號至六一號

鮑震衡

叁

茲委任 鄧錫九

為本府駐京辦公處處員敍委任 叁級此狀

洪竹農

陸

唐 翬

陸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祕字第六二號

茲委任嚴品清為本府駐京辦公處辦事員敍委任拾壹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一字第 二九九三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 據船舶管理局請委劉濟時為科員檢呈履歷轉請核委由

呈悉准予加委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令仰該廳轉給具領遵照任事仍將該員到差日期連同履歷二份

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五五號

茲委任劉濟時爲本府建設廳船舶管理局科員敘委任八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建字第五六號

茲委任陳覺明爲本府建設廳金水流域農場事務員敘委任拾壹級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二九九四號

令建設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請委任陳覺明爲金水流域農場事務員一案應予照准合行檢發委任狀一件仰卽轉

飭遵照并將到差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一四號

令保安處

茲派王碧麟爲該處通譯月支薪俸一百六十元游景吉爲稅警隊通譯月支薪俸一百二十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訓令二件仰即分別轉飭遵照任事并將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訓令二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一四號

令王碧麟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處通譯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三零一四號

令游景吉

茲派該員爲本府保安處稅警隊通譯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三零一八號

令民政廳廳長汪 澧

茲派該廳長爲湖北省會房地清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主席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三零一八號

財政 徐慎五

令 建設 宋懷遠

教育 應廳長 黃實光

警務處處長王壽山

茲派該廳處長為湖北省會房地清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一八號

令民政廳科長萬葆元

茲派該員兼湖北省會房地清理委員會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二零號

令何金波

茲委任該員為湖北省會警察局課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二零號

令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令委何金波爲省會警察局課員謝毅成等遞升辦事員書記等情應予照准合行檢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飭遵照任事并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七七號

令教育廳

簽呈一件 繕具職員清冊簽請鑒核分別等級加委由

呈冊均悉准予如呈辦理以示鼓勵除另委外合行檢發訓令十四件委任狀三十件令仰該廳轉飭具領遵照任事爲要此令

計發訓令十四件委任狀三十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七七號

令胡岱雲

茲派該員為本府教育廳秘書主任敘荐任一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〇七七號

令 鄔純一
余平遠

茲派該員為本府教育廳秘書敘荐任九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七七號

程蔭南
令陳年新
習明德

茲派該員為本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敘荐任五級此令

一
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七七號

令 余光國
宋康益

茲派該員為本府教育廳督學敘荐任九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七七號

令 陳爾瞻
宋木興

茲派該員為本府教育廳荐任科員敘荐任九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七七號

令 曾志知
陳寶璜
夏鼎
鄒松山

茲派該員為本府教育廳荐任科員敘荐任十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教字第十四
十五號
十六

朱覺生

茲委任朱致珩為本府教育廳督學敘委任三級此狀

雷金波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教字第十七號至第四十二號

茲委任胡福田為本府教育廳科員敘委任一級此狀

張任勳

一

陳超平

二

李英

二

楊立民

二

蔡襄忱

三

張懋煥 周瑞堂 朱夢麟 余湘洲 劉羣 徐華庭 周乾五 許指尤 唐讓虞 文步凌 程禮之 喻定華 喻漢森 徐紀民 朱渭川 曹寶文

五 六 六 四 七 八 八 七 六 四 七 六 四 九 八 六

杜子預

九

姚垂統

九

胡慎五

八

朱成業

八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一五零號

令保安處

茲調派該處教導大隊長孫勵身為保安處中校參謀所遺大隊長缺以軍士隊隊長湯杏村升充其軍士隊隊長遺缺即以該處少校參謀劉兆麟補充合行檢發訓令六件仰該處轉飭具領赴調任事並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訓令六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一五零號

令保安處保安教導大隊大隊長孫勵身

茲調派該員爲保安處中校參謀應免本職所遺大隊長一缺以該隊軍士隊隊長湯杏村升充除分令外仰卽尅日移交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三一五〇號

令保安處教導大隊軍士隊隊長湯杏村

茲調派該員爲保安教導大隊大隊長應免本職所遺軍士隊隊長一缺以保安處少校參謀補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尅日分別移交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三一五〇號

令保安處少校參謀劉兆麟

茲調派該員爲保安教導大隊軍士隊隊長應免本職除分令外仰卽尅日赴調任事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一五〇號

主席 何佩瑤

孫勵身

令湯杏村

劉兆麟

中 校

參 謀

茲派該員為本府保安處

保安教導大隊 隊長此令

軍士隊長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二七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為本廳科員李福來辦事員朱道南等辭職擬請照准遺缺以伍靜芝等升補仰乞核委由

呈悉所請照准合行檢發訓令三件委任狀三件令仰該廳分別轉飭遵照并將各該員任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訓令三件委任狀三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二七號

主席 何佩瑛

令民政廳科員李福來

查該員經已調充建設廳技佐應免本職俸給以奉調之日停止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二七號

主席 何佩瑛

令民政廳辦事員朱道南

茲據民政廳呈以該員因病請給長假應予照准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二七號

令民政廳辦事員汪靜芝

查民政廳科員李福來調建設廳服務遺缺以該員升充除委任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民字第五五號至五七號

主席 何佩瑢

汪靜芝

科員 玖

茲委任朱仲文為本府民政廳辦事員敘委任十三號此狀

程瑞卿

辦事員 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令一字第三二五五號

令民政廳廳長汪 濬

茲派該廳長為武昌市政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令一字第三二六四號

令財政廳

簽呈一件 為遵令開具孝任待遇科員稽核員調查經租各員名單及履歷請鑒核由

呈單均悉查前據該廳造具職員名冊簽請核委一案除調查經租見習各員應由該廳依照原冊委派外
合行檢發訓令二十一件委任狀五十八件仰即轉飭具領遵照任事爲要此令

計發訓令二十一件委任狀五十八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三二六四號

令夏協舫

茲派該員爲本府財政廳祕書主任敘荐任四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三二六四號

令徐復
劉保粹

茲派該員爲本府祕書敘荐任七級九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六四號

蔡琮
李永楨
劉立藩
李敦常

茲派該員為本府財政廳第

一
二
三
四

科科長敘荐任五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六四號

游清水
曾天榮
朱作梅
陳家芳
劉名蔚

茲派該員為本府財政廳視察敘荐任九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務一字第三二六四號

令 周仕傑 羅國楫 毛承蒞
西 夔 廖長春 石顯仁

茲派該員爲本府財政廳荐任待遇科員敘荐任九級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六四號

龍文熙

令蕭定文

凌錦熊

十

茲派該員爲本府財政廳 任待遇科員敘荐任十 級此令

十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財字第一七號至六二號

茲委任陳元常為本府財政廳科員敘委任三級此狀

林泳清

二

馬翰蜚

二

杭帆楊

三

劉松舟

四

張竟新

三

高顯平

五

楊允藩

四

王弼惇

四

宗德樹

三

周士賢

三

賀石

六

成鳳翥

五

阮泰明

五

程昌

五

尹魯賓
羅傳德
陳乃元
鄧幼晴
李發驊
梁仲賓
徐楚卿
高佛華
金光清
楊又震
姚炎成
虞佐才
陳則先
劉頤
譚仲南
周崇楨

六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六 八

陳文

朱憲生

丁希周

何志龍

涂漢濤

夏新圃

朱驥

陳瑞龍

王鉞

吳葆齡

柯鳳階

陳煥武

陳惠照

隋志田

劉振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八 六 八 八 七 九 八 九 九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主席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財字第六三號至七二號

茲委任嚴漱吾為本府財政廳辦事員敘委任九級此狀

黃廷忠

十一

桂奕望

九

劉重霄

十一

龔叔華

十三

高聯芳

十三

金兆燭

十三

朱士敏

十三

胡時泉

十三

李幼泉

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委任狀

省秘字第六三號

茲委任錢鵬笙為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七九號

令警務處

案准警政部務二總會字第九零四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八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文字第四九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二日令開「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何國義另候任用何國義應免本職此令任命李式曾爲廣東省警務處副處長穆恩棠爲湖北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知到部經分別咨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 何 佩 瑤

公

牘

命

命

附

● 訓令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字第三〇號

籌備處

令各縣縣政府

維持會

案據教育廳轉據湖北省立武昌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李經邦呈送該校招生簡章履歷表調查表請令各縣查照簡章各選送員生三名至五名前來肄業等情核尙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簡章履歷表調查表令仰該縣遵照簡章第五項(2)第六項(3)(4)(6)及第十項甲各規定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招生簡章一份(略)

履歷表調查表共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主席 何佩瑤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六六四號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民字第五六號咨開

「案查民政會議決議案內第二十七案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蔡洪田提「擬請通飭各縣切實計劃復興地方事業並規定各縣政府得呈准主管機關就地籌集經費案」據民政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查本案所提辦法兩項先定計劃繼籌經費循序進行有條不紊應照案通過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酌量辦理」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錢在卷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悉心計劃酌量辦理為荷」

等因附決議案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計劃呈復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議案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三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八七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竊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業經呈奉鈞部修正公佈在案現

悉各處對征收檢定費仍有依據未加修正之規程規定者用特擬請鈞部將該項修正之規程分別咨行各省市轉飭主管度政機關嗣後征收檢定費概依修正規程辦理以資一律爲此檢同該規程一份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行等情附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咨暨呈 行政院請轉咨華北政委會飭屬遵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至紉公誼」

等因附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一份准此查本省度量衡檢定所前據該廳呈報籌備成立經予令准在案關於檢定手續自應依照部頒修正規程辦理惟檢定費須酌照武漢現行幣率征收以昭劃一准咨前因合行抄發原規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該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規程一份(見附錄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五二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警政部務一總參會字第六五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一四七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爲擬具縣警察局組織規程草案仰祈鑒核

示遵由內開呈件均悉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核現據簽復附具意見書對於該項草案略有刪改合行抄發法制局意見書一份令仰遵照修正後由該部公布之此令等因抄發法制局審查意見書一份奉此除遵照修正公布並分咨暨令該省警務處體察各縣人事經濟等現實情形自行酌定實施改組時間報部核奪外相應抄附規程咨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計附送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一份准此合亟抄發規程一份令仰遵照查報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三字第一〇三三號

籌備處

令各縣縣政府
維持會

省立武昌第一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祕字第三九六零號訓令內開查民間歌曲由來已久毛詩三百大都來自民間良以歌曲感人最

深山間樵叟引吭高歌殊足陶冶心志江上漁翁低吟微嘯亦堪蕩滌胸懷晚近西洋樂曲盛行原有民歌漸被忽視實則流行民歌雖屬瑕瑜并見雅俗不分然能從事搜羅分別整理擷取精英編訂專輯流布民間對於陶冶德性振奮精神不無裨益應由該廳轉飭所屬將民間謠曲學校歌譜等廣為采集彙呈本部以憑審核取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采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廳長 黃實光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二字第一零四零號

籌備處

令各縣縣政府

維持會

查本廳業已登報招考公費留日學生各縣應亦各選一名送省應考以期普遍除分令外抄發登報招考通告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酌給路費飭於五月二日以前來廳報到為要此令

(通告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廳長黃實光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七〇號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字第二八三號咨開：

為咨請事查本會對於全國水利行政職司監督所有各省市辦理水利人員自應隨時加以考核查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會公布水利官員考績條例惟其時各縣皆設有建設局且條文內僅及各省未及各市故所訂各條於現時情形多不適用又該條例雖亦兼及水利工程但重在地方水利興廢現當事變以後各處海塘及江河堤岸閘壩等應行興修之工程極多對於辦理水利工程人員似尤不可不特定條例以昭勸懲擬具辦理水利工程人員獎懲條例九條提交本會第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呈 院核示茲奉行政院指令開呈件均悉經交法制局審查大致尙無不合惟關於辦理水利工程人員延不依法報銷者等等懲戒應明文規定關於第六條第二款後應增列第三款文為「不依照水利委員會核准之施工細則及工程預算書辦理者以下三四五六七等款遞推為四五六七八款再於第八款後應增列一第九款文為「事竣後延不造送支出計算書者」

又第六條第二項應修正爲「關於前項七八兩款之規定除予懲戒外仍依司法程序辦理」仰卽依照修正補填逕由該會公佈可也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遵照公佈并分咨外相應檢送該條例咨請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辦理水利工程人員獎懲條例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獎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理水利工程人員獎懲條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七五號

令各廳處

案准

漢口特別市政府府總字第三四三九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八六三號訓令開現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函開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行政院直轄市與普通市名稱無別易滋混淆擬請依據民國十八年以前原用名稱凡行政院直轄市皆加特別二字以資區別(如南京特別市上海特別市漢口特別市)并飭立法院將市組織法予以修正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

過交立法院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修正市組織法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即將本府改稱爲漢口特別市政府除呈報暨布告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七七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六三號咨開：

「案查本部民政會議決議案內第十三案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歐大慶提擬請通令全國各省市縣勤求民隱案據民政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照案通過決議照審查報告通告紀錄在卷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等因：附提案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通飭各縣遵辦具復以憑彙報此令

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二七七八號

令民政廳廳長汪 澐

本府第二十六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據該廳長提議擬具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昌傳染病診療所組織規則提請公決施行案當經決議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亟錄案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遵照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二七八零號

令財政廳廳長徐慎五

本府第二十六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據該廳長提議為前擬武陽兩區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草案遵批整理就緒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自應分飭經徵機關執行并布告周知合亟錄案令仰該廳長知照并撰擬府稿呈候核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二七八一號

令建設廳廳長宋懷遠

本府第二十六次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據該廳長提議擬具設立小本借貸處暫行辦法草案請核定公布案當經決議原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刪除第十七十八十九各條遞改爲第十六十七十八條其餘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舉辦小本借貸事同救濟失業貧民當茲民生凋敝之際果能貸放之款涓滴歸及赤貧而於無告小販裨益良多原辦法第三條規定收放款項概由該廳直接辦理計劃縝密尙屬妥善應即督率員司認真將事慎勿稍涉忽略有負政府嘉惠愛民之本旨合亟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仍將暫行辦法繕正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字第二七八二號

令建設廳廳長宋懷遠

本府第二十六次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據該廳長動議擬具湖北省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合亟錄案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遵照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二七九五號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地字第一六三號咨開：

「案查民政會議移送決議案第四三案（一）提案第六七號本部地政司提「擬請訓練地政人才案」（二）提案第六八號南京市地政局長胡政提「擬請恢復地政學院培植人才以便推行地政案」（三）提案第七三號浙江省民政廳長沈爾喬提「擬各省設立地政人員養成所案」據地政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查第六七六八及第七三號三案性質相同當經合併審查僉謂各級地政人才向感缺乏既須熟諳土地測量技術尤應明瞭土地經濟原理及地政法令方能措置裕如故地政人員之訓練事屬必要惟高級地政人員關係尤鉅自應由內政部視事實之需要設所訓練初級地政人員由各省市依據國民政府內政部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訓練之」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訓練地政專門人才關係推進地政事業至為重要除高級地政人員訓練由本部籌辦外至初級地政人員之訓練應由各省市主管機關依據二十四年本部公布之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籌劃辦理以重地政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因附原提案一份准此除分行
教育廳 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會同
民政廳 速議辦法呈核為

要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二四號

令 民政
教育 廳

案准

宣傳部咨以各地宣傳機構多未設立主管機關而現有之宣傳組織亦多人事紛歧爲通盤籌劃起見擬訂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草案呈奉 行政院等五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通飭施行特抄錄修正之該項規則三種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附規則三種准此查宣傳組織於啓迪民智糾正思想綦關重要除另籌辦法外合亟先行抄發該項規則三種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省市宣傳機構調整辦法一份

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一份(略)

省市宣傳會議組織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二八三一號

令民政廳

查本府前呈

行政院爲准文官處務委員會函咨分撥鄂省冬賑六萬元已商明方專員撥交武陽兩區粥廠繼續發粥另懇加撥受災各縣賑款並派員會同勘放祈鑒核示遵一案茲奉行政院指令行字第二四四一號開：

「呈悉仰候令行振務委員會核議另文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字第三一七號

各廳處

令湖北高等法院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查宜昌居本省上游地方至關重要亟應成立縣政府以資治理茲由本府令派宋仲佳代理宜昌縣縣長除飭該員即便任事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院處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主席 何 佩 塔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八八七號

令 民政
建設 廳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二三號咨開：

案查放墾新漲沙灘事項前經水利委員會擬具全國江湖流域新沙灘放墾暫行辦法咨經本部修正并會同內政農礦兩部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嗣後各省市放墾新漲沙灘均應依照新訂辦法辦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錄全國江湖流域新漲沙灘放墾暫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因附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一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九五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為調整會計師登記曾經擬訂會計師登記整理辦法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經分別呈咨布告週知有案嗣以遵照限期呈請辦理者尙屬無多復經展期六個月截至本年六月十七日限滿並經分別呈咨布告週知各在案現在展限期間轉瞬又屆而呈請查驗者仍屬寥寥核其遲滯原因或以事變逃避他方尙未歸返故里或因交通梗阻未能普遍週知情形特殊不無可原但意存觀望以及容心規避者亦勢恐難免若不設法整頓限期將無截止之一日茲擬對於會計師代理商民呈請案件必須以呈經本部查驗者為限如未經本部查驗者不能執行業務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希見復」

等因准此查此案經於上年七月飭據該廳簽稱遵令併案通飭各縣遵照并布告週知請鑒核前來業已指令暨先行咨復各在卷茲准前因合再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遵照前令各令速辦具復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二九七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農礦
工商 部工字第一零七號會咨內開：

「案查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曾於去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並咨請貴省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在案惟查該項辦法限期六個月業於本年二月底滿期尙有未及依限呈請查驗者茲爲體恤起見特將登記證整理辦法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除會同呈請 行政院備案暨公布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布告週知」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布告週知此令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二三號

令保安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四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六號訓令開查軍隊教育令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奉此除通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一五號

令各廳處

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六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十九號訓令開據本府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八八
三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
議茲依據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之決議擬定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草案請
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紀錄在卷除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決議

另函奉達外相應錄案并抄同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施行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是項組織大綱一份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組織大綱一份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四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號代電開：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交議本年
擬以推行懇植爲各縣市長之考成經飭據祕書處參事廳簽擬各縣市推行懇植考成暫行辦法草
案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咨考試院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呈咨外

合行錄案並抄發上項修正通過之各縣市推行懇植考成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此令附抄發各縣市推行懇植考成暫行辦法一份等因除分電外相應將奉發辦法電請飭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咨知為荷

處

第因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案關考成幸勿等閒視之為要此令

會

附發各縣市推行懇植考成暫行辦法草案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主席 何佩瑛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保二字第二八號

令 各縣縣政府 各縣縣政籌備處 各縣治安維持會
保安教導大隊 湖北省稅警隊 鄂南保安司令部

案查本府省保安隊服裝前經規定着用在案惟因翻領敞胸不合實用又礙觀瞻茲經改正上項服裝樣

式隨令檢發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縣長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湖北省保安隊服裝規定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席 何 佩 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零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一號咨開：

案查民政會議決議案內第二十五案安徽省民政廳廳長葉震東提統一釐訂撫輯回歸及來歸人民辦法以收人心而蘇民困案據決議本案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參酌切實情形辦理紀錄在卷茲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一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變亂之後撫輯流亡為各市縣政府應盡之責著由該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注意辦理至所請另訂辦法另設機關各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咨請查照轉飭注意辦理為荷

處

會

等因附提案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縣一體注意并擬具撫輯辦法呈核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席 何佩瑤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字第三八八號

岳陽 通山 廣濟 縣政籌備處
黃梅 隨縣 鍾祥
宜昌縣政府
浠水 荊門 治安維持會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地方財政整理會議據江蘇財政廳提議新近收復地區歷年舊欠田賦擬予免徵一案原提案理由以二十六年以前田賦業經前維新政府明令豁免各縣應自二十七年份起徵收惟收復時期各有遲早之分甚或尚未全部收復若概自二十七年份起徵收則難負擔擬請明令規定當經大會討論決議由部呈院核辦通令各省市凡新收復之地區其舊欠田賦自收復之日起徵收不追既往紀錄在案茲值 國府還都一週紀念前項恤民善政自應及時推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明令各省市一體實施藉宣德意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會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財政廳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日錄令佈告張貼並轉飭各保

處

甲長家喻戶曉盡量宣傳俾衆週知用沾實惠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 何 佩 璫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字第二二五九號

令 民政廳
教育廳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禮一字第二十號咨開：

案查奉令核議湖北省政府何主席電請恢復孔廟春秋丁祀舊典一案業經本部會同教育部派員核議會呈具復在案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五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所議辦理除分令教育部通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外仰該部咨行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電暨會議紀錄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附抄篠代電會議紀錄各一份准此除分行 教育廳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政

計抄發篠代電一件內教兩部會議紀錄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三二八一號

令各廳處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行字第二〇三六號訓令內開

現據內政部呈稱竊查職部民政會議決議案內第二案廣東省行政督察專員歐木慶提請厲行公務員考績及保障辦法以改進吏治案據民政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照案通過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行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查公務員考績業奉明令實施本案所請嚴令各省市切實辦理尙屬澄清吏治之要圖理合抄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抄呈民政會議原提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確實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決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遵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

規定確實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原決議案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二字第一二五二號

籌備處

令各縣縣政府

維持會

省立武昌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祕字第四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查注音符號為較正讀音統一國語之唯一工具十九年五月本部曾編定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推行各地同年七月并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咨行各省市政府并令各地方教育廳局遵照辦理在案事變以還各地學校雖次第恢復而對於注音符號之傳習與應用又漸廢弛國語科教學無論教師講授或學生誦讀仍多習用土音土語自非力予矯正不可應即參照前頒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切實施行并轉飭所屬地方各縣校對於國語一科務須依照標準注音誦讀并酌量翻印傳習小冊廣為傳習以圖普通而期準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將選辦情形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應即參照十九年七月部頒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之規定切實施行并將部編定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廣為宣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并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廳長 黃實光

● 指令

□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字第二六三六號

令教育廳

簽呈一件 遵令整理并改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分則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分則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辦事分則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

主席 何佩瑤

附原呈

查本廳前為遵

令按照新制從事改組重擬辦事細則資請

鈞府鑒核一案蒙交專員室審核並簽註意見呈奉批示「交廳如擬整理後呈核」等因奉此遵即依照簽註各項逐一整理並改為湖北省教育廳辦事分則理合檢同上項分則一份備文簽請鑒核俯賜備查謹呈

主席何

資呈分則一份

教育廳廳長黃實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字第二七二零號

令警務處

呈一件 爲呈復以據漢陽人力車同業公會呈請減輕登記費一案經調查漢市捐率情形所核示由

呈悉應照漢市捐率減輕以示體恤原擬八角之捐率當日係據何種理由抑或查照舊案仰該處查明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字第二八四三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 簽呈本廳主管事項行政計劃及本年實施縣政方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關於堤防航政言之娓娓足徵該廳乃心民事殊堪嘉尙惟推行航政之辦法或官商合辦或完全商辦須擬具利益概算以資考察而堤防一節在本府範圍之外或力有未逮者姑不具論其外縣所設之工務所應如何推進如何監督如何與地方取互相輔助互相監視之方法仍仰該廳統籌計劃具復核奪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秘字第二九八七號

令警務處

三十年四月八日 呈一件
一編字第一九六二號

擬訂警察教練所章程計凡二十六條乞鑒核示遵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警察教練所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高級小學畢業或有高小畢業同等學力者」一句着改爲「高級小學畢業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較爲妥善其餘大致尙無不合准予施行仰即整理提會通過再行飭遵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教字第四四號

令麻城縣籌備處處長朱甲清

呈一件 呈送擬具推進鄉村小學教育計劃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推進鄉村小學教育計劃經已逐項修改隨令抄發仰即繕正三份呈候核轉備案教職員資格在未頒規程限制以前准暫照該縣所訂各節聘委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該縣推進鄉村小學教育辦法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席 何佩瑢

湖北省政府指令

省祕法字第三二四九號

令建設廳

呈一件 呈費武昌工程隊組織章程辦事細則暨職工服務規則請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辦事細則及職工服務規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隊組織章程仰即遵照專員室所簽各點整理呈核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 何 佩 瑤

● 咨

□ 湖北省政府咨

省秘二字第二六六二號

案准

貴部警二參總會字第五二八號咨以奉

行政院令修正公布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案尾開：「相應檢附是項施行細則等件咨請查

照為荷」等由附送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領受卹金人須知一份警察官吏^{一次}年卹金證書

式樣各一紙警察官吏遺族^{一次}年卹金證書式樣各一紙請卹事實表式二紙領收式一紙准此除飭本府

警務處暨民財兩廳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致

警政部

主席 何佩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 湖北省政府咨

省秘一字第二七七七號

案准

貴部咨送關於民政會議決議通令全國各省市縣勸求民隱提案囑查照核辦見復等由附提案一份准

此自應照辦除令飭所屬遵辦具報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部长陳

主席何佩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 公 函

□ 湖北省政府公函

省秘一字第二七七五號

案准

貴府總字第三四三九號公函：以奉 令改稱漢口特別市政府囑飭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漢口特別市政府市長張

主席 何 佩 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九日

□ 湖北省政府公函

省民字第三一七號

查本省宜昌地居上游至關重要亟應成立縣政府以資治理茲由本府令派宋仲佳代理宜昌縣縣長除令飭該員即便任事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會

貴署查照爲荷

府

此致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特派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
漢口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函

祕字第二八五七號

逕啓者前准

貴院咨呈本府請示發售印狀紙及繳解辦法一案經呈奉

主席批諭「須查明二十六年以前成案辦理」當交本處汪祕書友竹查明簽復嗣據簽稱以前各縣司法處收回印狀紙工本費以十分之四解部再以十分之四解省庫各地院收回印狀紙工本費以四分之一解部餘係由高院留用其留用未支之款仍解財政廳當時以簽稱分解成數尙待詳查懸案未辦現在越時已久

貴院亦未續呈來府關於已收回印狀紙工本費現時究係如何辦理相應函請

貴院查明見復俾便轉呈 核示再汪祕書簽稱分解成數與二十六年以前成案是否相符抑或稍有出入之處統希一併查復合併函明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易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啓 四月九日

箋函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箋函

秘一字第二八九一號

奉

主席四月七日手諭開自古大亂之後往往典章散失人物凋敝相與經緯時事者惟人才是視本省此次事變爲前古所未有本府成立以來一切用人既無黨派之分復無畛域之見用行政本主席悉秉大公當爲僚屬所共諒時經年餘賴諸君贊襄未致隕越至深感佩但現今縣區日廣而流亡之安輯疾苦之救濟在在需才近承友軍及各方面之援助排除萬難以圖省政之進展我同人更應奮勉以赴事功書云知人則哲能官人惟帝其難之以古帝王之聖明猶感其難况吾儕乎中國政治理民則重在守令理財則重在局所然吾楚之素號多士又素稱難治各廳處長均係監司大員當以考察僚佐拔取人才爲第一要義去歲初立稅局時曾傳知各廳處保荐人才迄無一應令人於邑豈不見晉人揚仇舉子世霸中原吾儕當師之效之於接到此傳知之後凡可充當守令局長及郡縣之秘書科長者開單密保其不屬本府之職員亦在所不棄盼於一星期內送呈爲要仰秘書處傳知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警務
保安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啟 四月十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箋函

秘一字第三三三三號

奉

主席手諭「派汪民政廳長為武昌市政籌備委員會委員長仰秘書處查照轉知」等因奉此除由府令
派外相應錄 諭函達

(廳)

貴(院)即希

(處)

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

建設廳

教育

警務

保安

湖北高等法院

外交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啓

四月二十六日

●電

□湖北省政府電呈

省祕第二九九八號

南京行政院呈 主席汪鈞鑒本日接准梅部長思平電知奉鈞座諭派佩瑒為鄂湘贛三省黨務特派員渥蒙特諭感悚莫名謹當秉承黨訓踴勉效命藉報高深肅電呈謝敬叩鈞安職 何佩瑒叩銑 四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電

省祕第三零七六號

南京中央黨部梅部長勛鑒銑電度達遵囑擬推副主任鄂蔡乙青湘湯商皓贛張敦錦特電奉達 弟何佩瑒叩馬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 呈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簽呈

教二字第一零三七號

案准

秘書處省祕字第二六一零號函以前呈湖北省留日學生規程奉批交職廳整理等由遵經逐項整理合

繕正全文簽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主席何

規程略

教育廳廳長黃實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簽呈

教二字第一二九一號

查省立武昌民衆學校十二所自開辦迄今學生頗形發達然全係幼童并無成年學生似與民衆學校之性質不相吻合現在省會區內復歸復業者日多學童激增擬自下學期起將各民衆學校一律改爲省立小學或初級小學以符名實而便擴充茲經派員前往各民校視察校舍之大小調查附近學童之多寡酌擬改定校名標準凡現有四班以上或不級四班而校舍寬大可以擴充班次者即銜接第十一小學依次

改稱小學不及四班而校舍狹小無擴充之餘地者即自第一起依次改稱初級小學至若前接收武昌縣聯保小學之業經簽奉

批示改稱初級小學者其番號應銜接於省會區內各初級小學之後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改定校名一覽表一份簽請

鈞座核示祇遵

謹呈

主席何

教育廳廳長黃實光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浴

規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昌傳染病診療所組織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第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廳為隔離急性傳染病患者起見特組織武昌傳染病診療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民政廳辦理武昌地區各種傳染病之預防隔離收容治療消毒檢驗等事務
-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廳長之命綜理本所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醫師 一人

司藥 一人

消毒員 一人

護士長 一人

護士 四人

事務員 一人

書記 一人

第五條 本所醫師承主任之命掌理本所醫療事宜

第六條 本所司藥承主任之命掌理本所藥品之保管調劑事宜

第七條 本所護士長及護士承主任之命醫師之指導分掌本所及病室患者之看護并診療之輔

助事宜

本所消毒員承主任之命醫師之指導掌理一切消毒事宜

第八條 本所事務員及書記承主任之命辦理本所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第九條 本所主任醫師司藥由廳長遴選呈請

主席委任護士長護士消毒員事務員書記由廳長遴派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所主治之傳染病種類如左

- (一) 鼠疫(黑死病—ペスト)
- (二) 虎列拉(霍亂—コレラ)
- (三) 天然痘(天花—ポツケン)
- (四) 猩紅熱
- (五) 白喉(デフテリノ)
- (六) 赤痢(包含疫痢)
- (七) 傷寒(腸窒扶斯—チフス)
- (八) 副傷寒(バラチフス)
- (九) 發疹傷寒(發疹チフス)
- (十) 急性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二) 麻疹

(十三) 瘧疾(マラリヤ)

(十四) 外兒氏病(ハイル氏病)

(十五) 回歸熱

第十一條 本所如遇傳染病流行時得增設隔離所及防疫班并增設醫師員役但須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除收容及治療傳染病患者外得利用空餘時間兼辦普通病門診部以便人民就醫并不收取醫藥各費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武陽兩城區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第
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 一、凡武陽兩城區之牙戶除領長期牙帖者外其領短期牙帖者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短期牙帖施行後凡無帖私開及無舖號之經紀一律嚴禁
- 一、短期牙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如不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五日將原帖證繳由該管經征機關轉請註銷如繼續營業須於期滿五日前呈繳舊帖換領新帖
- 一、帖證時效以請領之月起算計月不計日其繼續請領者以前帖期滿之月接算
- 一、短期牙帖偏繁及等則仍依各該區域長期牙帖地點貨物種類為標準遇有同一地點同一貨目之長期牙帖而牙帖等則高下不同者應令捐領高級牙帖不得自由增減其新增貨目無長期例可援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一、短期牙帖捐稅合併計算並帶徵縣地方附捐依左列偏繁等則於請領時一次繳足

甲、繁盛區域

牙帖捐稅 上則一百二十元 中則八十元 下則四十元

地方附捐 上則六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乙、偏僻區域

牙帖捐稅 上則八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地方附捐 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十元

一、短期牙帖正稅捐以二分之一爲捐二分之一爲稅分款報解

一、地方附捐由各該管經徵機關隨同正捐稅徵收分別解廳飭縣具領

一、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手續應按照現行長期牙帖章程第三四兩條規定辦理

一、商民繳納捐稅應卽填給牙稅收據並加蓋帖捐已繳戳記如所指貨目地點與則例不符者不得收款

一、各經徵機關轉給短期牙帖須加蓋該機關印信及主管官名章並隨時將牙商姓名牌號貨目地點偏繁等則及牙帖字號暨時效起止年月另註底冊以便清查期滿催換新帖

一、商民所領短期牙帖應嵌框或表糊張掛於易見之處違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一、商民對於所領之帖證如有塗改情事照無帖私開例罰辦

一、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遷移地點改換貨目或強行邀攔客貨

一、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替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共財之親屬繼承之但須取其鄰近保結呈送該管經徵機關查實轉報財政廳備案

一、商民所領短期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敘明事由時間開具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原領牙帖字號起止時效取具妥實保結送由該管經徵機關加具印結轉請財政廳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填寫時效並於所補新帖上加蓋原領某字號短期牙帖作廢戳記一面由該管經徵機關函請

當地商會查照

- 一、前項牙帖時效逾十個月者免予補給但須報告該管經徵機關轉呈財政廳備案
- 一、商民請領或續領短期牙帖後如經歇業無論所領牙帖已否滿期均須繳由該管經徵機關呈廳註銷

- 一、經徵官如不遵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以舞弊論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 一、經徵官取締牙商違章處罰時得適用現行長期牙帖章程辦理呈准執行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備案
- 一、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設立小本借貸處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第
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廳爲補助貧民生計起見舉辦小本借貸并按照民衆需要情形擇定適當地點設立小本借貸處無息借貸小額資本所有借貸手續悉照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小本借貸基金定爲五萬元（現擬分設兩處每處二萬五千元共五萬元）不足時得呈請省府增加
- 第三條 各小本借貸處僅負收授借款申請及調查對保之責所有收發款項均由本廳直接辦理
- 第四條 各小本借貸處設事務員一人負收授借款申請書及辦理一切表冊之責設調查員一人負核對借款保證之責
- 第五條 各處將申請借款手續辦理完竣隨即彙轉本廳復核屬實按照規定日期由廳派員攜款前往各該處分別發放其到期收還之借貸金即由該員於發放借款時帶回本廳
- 第六條 借金以戶爲單位每戶貸與十元至四十元其借貸金額應以每戶人口之多少及其營業之大小而核定之
- 第七條 借金人先至小本借貸處申請登記受領申請書填寫之後妥覓二人以上保證人加蓋圖章再將申請書送交小本借貸處該處收到申請書後即派員依戶調查如調查不確實者概不貸與
- 第八條 保證人以有貳百元以上之資本者爲合格

第九條 遇有特別情事而無上開之保證人倘經本地各慈善團體或警察官署保證者亦得貸與之

第十條 保證人對於借金人負有隨時監督之義務倘借金人借金之後不謀本人生活保證人應負其責

第十一條 借金人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不貸與之其已借者亦追還之

一、有鴉片及其他違禁嗜好者

二、以借金爲賭博行爲者

三、以借金轉借他人而圖重利者

第十二條 保證人不得無故退保但確有不得已之事由准予更換新保證人惟在新保證人未確定以前原保證人應仍負完全責任

保證人如有轉居或死亡情事應立向小本借貸處聲明

第十三條 借金人由借款之日起算以四個月爲限度分四期償還每一個月爲一期每期繳納全部金額四分之一若有一期遲滯繳納即通知保證人催其繳納倘經催告後仍不依限交納認爲全部滿期而追繳其未繳貸金之全部如有拖欠情事應予押追并由保證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借金人每期繳還貸金時須持借金時所給與之借款證請由受收款責任者蓋章證明此

項借款證遇有遺失情事應即報告小本借貸處請求補發但須繳手續費日金五分

第十五條 凡由小本借貸處借款而其所借金額已經繳清者得繼續申請貸款又借金人對於謀生有相當技能者本廳當竭力幫助之

第十六條 借金人如有隱匿或逃亡情事由保證人負責繳納貸金

第十七條 借金人倘以偽名或收利息轉貸於人一經查悉除令保證人追繳貸款外並將借金人送交警察局懲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第
二十六次省政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處理全省度量衡事宜起見設立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并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所置左列各員

所長一人（薦任）

主任檢定員一人

檢定員三人

事務員四人

書記二人

第四條 所長承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各職員秉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檢定事務二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主任檢定員及資歷較深之事務員兼任之

第六條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管卷鈐印繕校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標準器檢定用器之購置保管事項

三、關於擬訂各項章則及彙編每月工作計劃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檢定品之收發檢定費之征收事項

五、關於檢定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其他

第七條 檢定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各縣市暨省會度量衡新制之推行計劃及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標準品及檢定用品之覆檢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之檢定鑿印及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民營度量衡製造業之登記監督獎懲事項

五、關於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比較折合及一切計量標準推行事項

六、關於其他檢定製造事項

第八條 本所因事實之需要得於各縣市設檢定分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湖北省政府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佩瑢 汪 澐 徐慎五 宋懷遠

黃實光 王壽山 賀遐昌 李 芳

請假委員 王仕任 方煥如 魏武襄

列席人 井戶川一 宮本豐 孫基昌 陳 佩

陳振冠

主席 何佩瑢 紀錄 張業勉

報告事項

(1) 祕書長宣讀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并報告本府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共計收文壹千零玖拾貳件發文壹千柒百陸拾貳件

(2) 各廳處長依次報告執行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案經過

討論事項

(1) 擬具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武昌傳染病診療所組織規則提請公決施行案 (民政廳汪廳長提)
決議：照案通過

(2) 爲前擬武陽兩城區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草案遵批整理就緒提請公決案

(財政廳徐廳長提)

決議：照案通過

(3) 擬具設立小本借貸處暫行辦法草案請核定公布案 (建設廳宋廳長提)

決議：原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刪除第二十七「二十八」「十九」各條遞改爲第十六「十七」「十八」條其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擬具湖北省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 (建設廳宋廳長動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阴

鏖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七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現准軍事委員會會軍二字第五一號咨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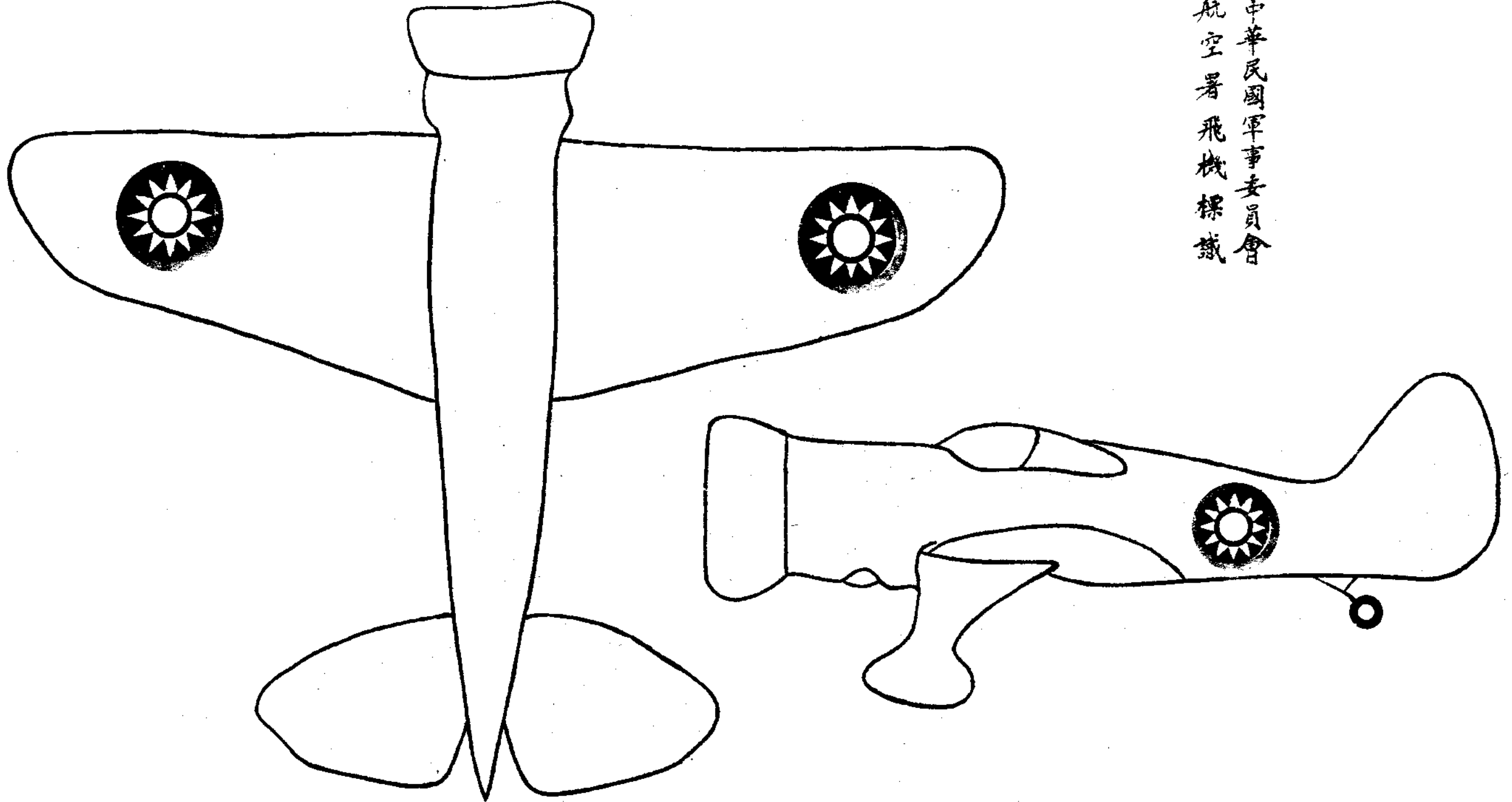
「案據航空署署長陳昌祖呈略稱：『現值建軍方殷航空建設逐漸推進本署所屬飛機行將負有任務但一旦凌空起飛辨認未清易生誤會茲擬規定空軍飛機標識為青天白日國徽外週環繞白紅二間邊線繪在機身後部兩旁及機翼兩端之上下庶幾明顯觸目瞭然理合檢同飛機標識圖呈請鑒核准予分別轉致及令飭各有關機關查照俾資辨認而免誤會』等情附呈飛機標識圖三百份到會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標識圖三十份咨請貴院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省市一體知照以免誤會為荷」

等由：附飛機標識圖樣三十張准此除通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圖樣一張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檢發飛機標識圖樣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軍事委員會
航空署飛機標識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一分五厘每加一尺加一分五厘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六分每加一升加三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瓷製者加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一元五角其感量在五千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法馬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六分不滿十市斤者一角十市斤以上者一角五分
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每加一百市斤加三角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六分每加十市斤加三分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五分盤秤同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工商部核准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因各地方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納檢定費時不得高抬或低減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湖北省政府公報

第五十期

定價

每期每冊	日金貳角
半年六冊	日金壹元貳角
全年十二冊	日金貳元肆角

編輯者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印刷所

每月出一期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 南京寧海路二十六號